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95.59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5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595.5990万股

3、授予人数:151人

4、授予价格:7.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36%	0.02%
张俊	财务总监	10.00	1.36%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9人)		575.5990	78.36%	1.21%
合计		595.5990	81.08%	1.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2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64号】认为: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151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955,99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0元/股,认购资金合计45,861,123.00元,已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16225001的人民币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77,386,28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7,386,28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登记限制性股票5,955,990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955,990	5,955,9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386,282	-5,955,990	471,430,292
总计	477,386,282	0	477,386,28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61,123.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以2023年10月16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4,347.87万元,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347.87	543.48	2,898.58	905.8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64号】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58,609,998.05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5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其中案件四为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558号案件,公司依法要求恒大及其关联企业偿付1,758,609,998.05元货款及其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1945号,系对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558号案件的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审被告)、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审理法院:广东高院

案件背景和事实:2020年4月,宝胜股份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因被告经营恶化,向宝胜股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无法兑付。2021年7月,为担保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的履行,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各地项目公司提供不动产担保。截至2022年1月10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原告货款1,758,609,998.05元。

一审判决情况: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1,712,798,556.91元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承担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其余被告承担部分连带清偿责任和抵押责任,同时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抵押登记费用合计1,049 ,906元。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上诉情况: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四名被告于2023年1月陆续提起了上诉。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上诉请求为改判(2021)粤03民初 75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两上诉人无需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513975.44元,也无需以该款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诉则是要求撤销深圳中院作出的其承担抵押责任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9139.75元,由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8939.75元,由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00元,由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负担1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后续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大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9月5日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中案件二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67号诉讼,由于上诉方没有及时进行缴费,二审诉讼申请已被撤回,该案件按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已于近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案件一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66号、案件三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68号二审尚未开庭。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诉讼及其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2年8月8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莱公司")与爱思开致新中国有限公司(SK Geo Centric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SKGC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签署《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SKGC公司和山特莱公司同意结合各自在技术、知识产权、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强项和优势,由双方对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科锐公司")进行增资,以共同建设、运营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的EAA装置项目(以下简称"EAA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3月22日,山特莱公司与SKGC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EAA二期)》,双方有意结合各自的强势和优点,进一步建设、运营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的新增EAA装置项目(以下简称"EAA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1月30日,山特莱公司与SKGC公司在上海市签署《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SKGC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SKG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爱思开致新中国有限公司(SK Geo Centric China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Unit 1002, 10/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Jang Namhun

SKGC公司是韩国SK致新株式会社(SK Geo Centric Co., Ltd.,以下简称"SK致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性法人。SK致新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SK集团,作为SK集团能源化工版块的代表企业SK Innovation Co., Ltd.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SK致新成立于2011年,企业类型为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基础有机石化产品制造、石油炼制。SK致新通过"基于技术确保市场竞争力,以中国为中心加速全球增长"的战略,为客户和市场提供多种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发展成为以技术为基础的"国际化工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HYUN

注册资本:65,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659T61P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5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EAA二期项目的新增注册资本预计人民币捌亿陆仟捌佰万元(RMB868,000,000.00)。

2、EAA二期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为EAA二期项目投入的全部资金必须用于EAA二期项目的生产经营。双方应促使和监督各自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等根据章程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EAA二期项目相关资金被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EAA一期项目。

3、原材料及氮气供应

为保障二期项目稳定生产,中韩科锐公司保证向山特莱公司或山特莱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持续稳定采购EAA二期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乙烯、GAA)及氮气,山特莱公司保证自行或通过其关联公司持续向中韩科锐公司稳定供应EAA二期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及氮气。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从轻烃原料到化学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新材料与功能化学品。依托公司产业链优势,开展乙烯及丙烯酸下游高端产品开发,与SKGC公司合资建设、运营EAA装置项目,是公司加快推进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有利于高效解决国内EAA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39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43,46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39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43,46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7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26,000,000	17.2%	2.11%	否	否	2023.11.30	2024.11.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08,600,000	51.73%	16.91%	208,6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6,000,000	50.28%	6.16%	76,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84,600,000	51.25%	23.07%	284,6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0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1%, 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6%。

1、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2%,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600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对应融资余额为 22,6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已经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 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92.5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7,260.68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开庭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孙有航

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有航,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桂,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自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

崔江涛, 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有航	2023年1月3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1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04号)执业中存在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年度总体费用增加4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本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王彬彬先生与监事刘静雯女士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报告。王彬彬先生与刘静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与监事职务。王彬彬先生与刘静雯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彬彬先生与刘静雯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与监事的职责。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完成后,王彬彬先生与刘静雯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彬彬先生与刘静雯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茂先生与张玉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选举通过,则新任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茂,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拉萨神湖酒店、拉萨吾思藏酒店,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张茂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茂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张玉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粮米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张玉红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玉红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2栋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12月19日15:00至2023年12月2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茂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玉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5:00至2023年12月2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科创总部A区2栋5层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茂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玉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9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5,44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05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5元/股,最低价为8.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81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9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5,44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川1302民初5119号),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1,792元,由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川1302民初5119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